

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བོད་ལྗོངས་ཉིང་ཁྱིམ་གྱི་སྒྲིག་ཁང་དང་སྒྲིག་ཁང་གི་ལས་འཛིན་ལྷན་ཁྲིམས་ཀྱི་འཕྲིན་ལུགས་སྒྲིག་ཁང་།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 2025 年 生态保护职责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生态文明办：

今年以来，市住建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在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紧盯“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聚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分析形势，查找问题，明确任务，全力推进，为全市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工作走在全区前列贡献住建力量。结合《林芝市各有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要求，现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一）强化组织领导，系统部署推进。局党组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将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和必须完成好的硬任务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分管领域业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

抓、相关科室（单位）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为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深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干部日常学习的重要内容，常学常新、融会贯通、指导实践。健全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作为必学内容。今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生态保护相关内容5场次，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坚持高位推动，凝聚行动共识。充分发挥局党组在生态环保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将住建领域生态保护工作摆在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2025年以来，局党组（或党组扩大会）及党组专题会议已累计研究住建领域生态保护工作相关事项达5次。聚焦住建领域生态环保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形势、查找不足、明确方向、制定措施、压实责任，确保生态环保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加强统筹协调，全力以赴推动各项职责落实

（一）针对“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建设、提升改造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建设”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印发《林芝市中心城区实施城市更新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工作方案》，从顶层设计方面加强

城市更新工作指导。实施迎宾大道、广州大道、八一大街三条路给排水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3.55 亿元，目前已完成投资 3.27 亿元，占总投资的 92%，计划年内完成建设任务；实施觉木滨河路延伸段建设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完成投资 3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觉木片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完成投资 50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巴宜区 21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5229 万元，完成投资 1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林芝市巴宜区加丁嘎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6005 万元，完成投资 44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二是加强政策研究、科学谋划做好项目储备。深入研究国家投资方向，认真学习《西藏自治区中长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发展规划》《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指导各县（区、市）针对性谋划项目、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三是超前开展项目前期、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根据自治区工作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提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协调帮助解决项目选址和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指导项目法人明确资金申报方向和范围、申报程序和材料，为后期资金落实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联合市发改委等对各县（市、区）项目可研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质量进行行业审查指导，及时上报区住建厅组织市政基础设施专家委员会进行再次审查，切实提高申报质量。同时“不等不靠”，积极协调各县（区、市）多渠道争取项目资

金，促进项目落地。

（二）针对“指导绿色社区创建，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指导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绿色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城镇清洁能源供热。”落实情况。编制印发《林芝市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促进全市建筑业转型升级，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2025年以来累计上报绿色建筑审查项目36个，符合绿色建筑自治区级评价标准项目36个、面积8.46万 m^2 ；累计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2个，面积7726.15 m^2 。

（三）针对“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按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监督管理。”落实情况。一是印发了《关于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的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及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在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申请时，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方案）作为必须提交的资料之一。2025年以来，办理监督登记的56个新建项目均提交了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建筑垃圾收集处置方案），并报送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二是深入施工现场检查。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围挡高度是否达到1.8米，城市道路旁围挡是否达到2.5米；主要干道是否硬化；车辆冲洗设备是否齐全，沉淀池是否配备；渣土车辆是否密闭；物料、裸土等是否集中堆放

和覆盖；现场洒水降尘措施是否到位；喷淋和监控设备设施是否达到全覆盖以及建筑垃圾是否分类收集、管理、运送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施工现场做到“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的要求。目前，我局深入施工现场检查 181 次，发现扬尘和建筑垃圾相关问题 21 条，下发整改书 10 份，现均已整改完成；三是加强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围挡要张贴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画，做到美观整洁；严格夜间施工管理，需要夜间施工的督促其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根据接入智慧化工地的扬噪音监控设备的警报信息，实时督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针对“负责相关领域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2025 年市住建局未发生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三、注重前瞻布局，系统梳理工作中的短板弱项

针对“指导新建城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是超前谋划“十五五”规划项目储备，提前启动林芝市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目前完成《林芝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住建领域林芝市城镇建设服务重大战略课题研究》《林芝市十五五城镇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城市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初稿编制工作，目前两项规划正在开展征求意见工作；二是结合服务重大项目实地调研，多次就“十五五”项目盘子进行完善，目前《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五五”规划项目

盘子》共 22 个大项 343 个子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19 亿元，并将服务重大项目及 2026 年计划开工项目进行单列，为“十五五”开局打好基础；三是结合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按照《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系统建设的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扎实推进全市城镇生态环保设施的建设，逐步补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提高污水垃圾治理能力，2025 年积极推进巴宜区、朗县、墨脱县、工布江达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目前巴宜区生活、餐厨、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林芝市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总投资 4800 万元，已完成建设任务。墨脱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现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2%。工布江达县二期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市财政局申请一般债券解决，资金已到位，累计完成投资 100 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党委、市委关于做好生态环保工作的安排部署，以补齐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为抓手，加快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助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推行美丽林芝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按照《林

芝市各有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二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积极争取波密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墨脱县、工布江达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结合住建领域“十五五”规划，不断完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盘子，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三是积极推动《林芝市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发展专项规划》实施。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探索绿色建筑创建，大力推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进一步提高装配式建筑标准化水平和建造质量；四是探索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施工扬尘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强化宣传力度，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意义，按照“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原则，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结合智慧工地推进情况，逐步建立远程视频监控体系，推行施工扬尘远程监控，提高监管时效性，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1日